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6 号决议，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¹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² 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等其他人权文书中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具体条款，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⁸ 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⁰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¹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² 《发展权利宣言》、¹³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¹⁴ 和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的落实进展报告¹⁵ 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⁶ 现况和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所提问题的报告，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⁷ 及其中所列的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优先事项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5/158 号决议。

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¹ 见第 2542 (XXIV) 号决议。

¹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¹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 62/88 号决议。

¹⁵ A/65/226。

¹⁶ A/65/206。

¹⁷ A/65/262。

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⁸ 特别代表的建议应予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此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⁹

确认负责儿童问题的国家政府架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设立的其他国家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的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联合国相关任务执行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时包括相关区域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做的工作，并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围，

又深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较好的环境卫生、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的剥削、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为关切的是，2009 年全球有 81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于可防范的原因；在发展中国家，三分之一以上的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四分之一小学前儿童体重不足、严重营养不良，在有些情况下对他们的认知发展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给他们的身体健康和发展带来长期影响，

又深为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方案覆盖面不广，限制了学校教育成果，减少了儿童潜力得以最充分开发的前景，

严重关切重大自然灾害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对儿童权利的享受和儿童未来发展的影响，

重申其题为“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 2010 年 7 月 9 日第 64/290 号决议，

¹⁸ A/65/219。

¹⁹ A/64/742-S/2010/181。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通过十周年，藉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以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 至 8 段，敦促尚未成为《公约》¹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予以充分执行，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得以普遍批准；

3. 吁请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的规定，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4.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¹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的条款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看法和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包括题为“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第 7(2006)号一般性意见；²⁰

5.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监督及后续跟踪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赞赏地注意到它采取行动跟踪落实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并在这方面特别强调所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委员会对国家一级举措的参与；

6. 关心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提供一个用于补充《儿童权利公约》¹报告程序的来文程序的进程；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不歧视**

7.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9 至 11 段，呼吁各国确保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照料

8.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2 至 16 段，促请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承担的义务，在与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照料有关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在发生父母或家庭成员对儿童实施

²⁰ CRC/C/GC/7/Rev. 1。

国际绑架案件时，鼓励各国除其他外，便利儿童返回其在被劫走或羁留之前居住的国家；

9. 欣见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所载的《关于替代性儿童照料的导则》，²¹ 认为这是一套可帮助引导政策与做法的方针，鼓励各国参考《导则》，并提请政府的相关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以及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媒体乃至广大公众注意《导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消除贫穷、受教育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食物权

10.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17 至 26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中以儿童与贫穷为主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中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为主题的第 37 至 42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保障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就以下方面作出的承诺：消除贫穷，与儿童不断变化的能力相符合的受教育权利，包括人权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努力解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情况并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染，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1. 认识到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挑战，这一危机与多重、彼此相关的全球危机和挑战存在联系，如粮食危机与持续粮食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无常及气候变化，呼吁各国在应对危机时消除其对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任何影响；

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至 32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中以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主题的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27 段所列的措施；

13. 鼓励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机构以及邀请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并向她提供支持，包括财政支持，使她能有效、独立地执行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4.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会员国或国家政府协调促进的与联合国机构、人权机关和机制、民间社会代表和儿童自己的代表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并注意到组织了一次关于安全和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儿童能安全举报暴力事件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的专家协商；

²¹ 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

15.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儿童权利：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0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1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34 至 42 段，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所有人权，并执行向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方案和措施，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在适当可行情况下促成自愿遣返、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尤其要注重孤身儿童，并且确保儿童的最高利益成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17. 又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3 至 47 段，吁请各国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

18. 还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48 至 50 段，吁请各国防止、按刑事罪论处、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包括为转卖儿童器官以图营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利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通信技术从事此种活动，从而根除这些做法，打击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活动的需求，以及切实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把属于剥削受害人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19. 吁请各国制定和实施方案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色情旅游及绑架儿童等活动之害，并吁请各国采取战略以寻找所有失踪儿童并予以援助；

20. 又吁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通过因特网和在所有其他媒体中传播儿童色情，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并确保酌情起诉其制作者、传播者和收藏者；

21.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³ 并欣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通过；²⁴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³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⁴ 第 64/293 号决议。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2.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第 51 至 63 段，最强烈地谴责一切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那些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适用国际法，从事招募或利用儿童行为，导致儿童死亡或伤残和(或)对儿童施行强奸及其他性暴力以及一切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国家和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的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类行为，此外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继续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²⁵ 认真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儿童受害人；

23.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日益发挥作用，还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促进和推动享受儿童权利和福祉领域所开展的活动；

24.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 号和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2009 年 8 月 4 日安理会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通过，以及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为实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的努力，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在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及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及合作，请秘书长确保监测和报告机制所收集和散发的信息准确、客观、可靠并可核查，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酌情开展工作和进行部署；

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

25. 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对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所有国家的救灾、早期复原、恢复、重建和发展努力提供迅速、可持续和适足的支助，并吁请所有受影响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尽一切努力确保普遍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纳入这些工作的主流；

童工

26. 重申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中以童工²⁶ 为主题的第 64 至 80 段，吁请各国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⁶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定义。

27. 关心地注意到海牙全球童工问题会议的成果，包括实现到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的路线图；

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28. 重申大会第 64/146 号决议中关于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24 至 33 段，敦促所有国家实行第 64/146 号决议第 33 段所列措施，并确认即便是最幼小的儿童也有权表达意见，这些孩子对所处环境极为敏感，以多种方法做出选择、表达他们的感情、想法和愿望；

29. 吁请所有国家消除阻碍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事项行使发表看法和被征求意见的权利的一切根源；使儿童、父母、监护人、其他照顾者及公众了解儿童权利；提高对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性与益处的认识，包括为此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结成伙伴关系，同时注意它们对儿童的影响；

三

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

30. 认识到幼儿期的定义在各国和各区域不尽相同，但根据地方传统和小学制度安排，幼儿期涵盖幼儿上学前至过渡进入学校这一期间的各个阶段；

31. 重申儿童是《儿童权利公约》¹ 所赋各项权利的持有者，幼儿期是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时期；

32. 认识到儿童权利的充分落实要求在国家一级通过和实施全面的幼儿期政策和方案，在此方面鼓励各国为此目标而增加和实行相关措施，酌情包括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

33. 又认识到幼儿期权利的充分享受要求成人在法律、政策和社区服务框架基础上采取全面、适当、以儿童为中心的态度；

34. 还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有着特别的身体和情感需要，有权得到特殊措施的保护及以与其年龄、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能力相符的方式逐渐行使权利的机会；

35. 认识到在幼儿期，儿童依赖他人提供保护和促进儿童的最高利益，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更易受疾病、创伤和暴力的影响，包括被忽视、受伤、受到包括身心暴力在内的不良对待和虐待以及有碍他们发展的其他障碍，并且尤易受到歧视；

36. 重申消除贫穷对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落实所有幼儿的权利至关重要；表示深为关切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疾病继续是落实幼儿期权利的主要障碍，尤其是生命权、发展权和食物权，并认识到有必要降低儿童死亡率并确保儿童整体发展；

37. 强调所有儿童的权利，特别是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充分落实及儿童潜力的充分实现也有赖良好的孕产妇健康，包括身心健康、营养和教育；

38. 认识到对幼儿的任何形式歧视都减损了他们的生存前景，降低他们的生活质量，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必须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保障；

39. 又认识到家庭对幼儿的成长和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和全社会应支持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照顾者照料幼儿；

40. 重申所有国家应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子女成长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这一原则得到认可；

41. 认识到各国在确保幼儿行使权利时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情况下尊重大家庭或社区成员依据地方习俗所拥有的或是法定监护人或在法律上对儿童负责者所拥有的以符合儿童年龄、成熟程度和不断变化的能力的方式提供适当引导和指导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2. 重申社会所有机构应尊重儿童权利，包括在幼儿期，保障儿童的福祉，相关机构应为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顾者提供适当援助；

43. 认识到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高利益而不得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重申国家应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对这样的儿童给予适当的替代照料，最好是家庭式的照料；

44. 又认识到受教育权在幼儿期尤为重要，这一权利与幼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的权利密切相联；教育的目标应是开发儿童技能、学习和其他能力、人的尊严、自尊和自信，以此增强儿童权能；必须以适合发展、以儿童为中心、便利儿童并体现儿童权利和固有尊严的方式实现上述目标；

45. 确认有必要更努力扩大和改善幼儿期全面照料和教育，特别是对最脆弱和处境不利的儿童而言，同时应考虑到有证据表明，家庭内和较有组织结构性的方案中的优质幼儿期照料和教育对儿童的生存、成长、发展和学习潜力有着积极影响；

46. 欣见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召集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次世界幼儿期照料和教育会议，鼓励会员国研究会议成果和建议；

47.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尤其要：

(a) 确保幼儿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为此制定和(或)实施相关条例和安排以确保幼儿充分享受所有权利，诸如享有健康、适足营养、社会保障、适足生活水准、健康和安全环境、教育、发展、参与、娱乐等权利及不被与父母

分离的权利，为遭受歧视的幼儿提供特别支助和援助，以便确保他们的融入和平等落实权利；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制定、实施和强化相关政策以确保儿童普遍得到对他们充分享受生活至关重要的优质和可负担的服务，尤其是保健、营养、教育、福利、社会保护、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服务，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最脆弱的幼儿群体和面临受歧视风险的幼儿群体，包括女孩、贫穷儿童、残疾儿童、土著或少数群体儿童、移民家庭的儿童、孤儿或因其他原因而没有父母照料的儿童、被安置在机构中的儿童、与狱中母亲生活的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此影响的儿童及父母酗酒或吸毒的儿童；

(c) 加大减贫力度，包括为有幼儿的家庭努力减贫，以此帮助确保幼儿得到与其权利相符的基本生活水准；

(d) 采取措施改善产前和围产期母婴护理，降低婴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诸如采取措施改善保健系统服务供应，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分发和使用驱虫蚊帐，疫苗接种宣传，防止母婴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强化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及改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

(e) 大幅度地加大工作力度，推进普遍提供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以防艾滋病毒流行病扩散，减缓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断传染链，以防幼儿从父母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准确的诊断和有效的治疗，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并确保那些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其他主要照顾者的儿童得到适当的替代照料；

(f) 国家和国际各级更加努力地改善可负担、优质和有效的药品和普通药品的获取和提供，尤其是为了幼儿期儿童的治疗；

(g) 确保负责幼儿期的机构、服务和设施遵守国家质量标准，尤其是在保健和社会保护领域，并制定培训方案以确保优质、合适和训练有素的工作队伍；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出生后立即获得登记，从出生起即应当享有姓名权利，享有获得国籍的权利，并尽可能享有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为此而促进普遍获得出生登记，确保有效、灵活和便利的登记制度；各国还应按照本国法律和根据这一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落实这些权利；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在机会均等基础上充分落实教育权，包括为此提供可获得的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期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潜能，并改善初等教育、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服务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幼儿更好地过渡进入小学；

(j) 发展由政府、社区和民间社会机构相结合的幼儿期照料和教育网络，附之以必要的条例和具备适当质量，并确保父母尤其是工作的父母得到适当支助，以便其子女能充分得益于此类方案，尤其是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儿童而言；

(k) 支助通过家庭和社区学前方案实施的幼儿期发展方案；

(l) 推动更多理解和认识到照料儿童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职能，应在家庭和住户内由男女平等分担；

(m) 促进和扩大全面的幼儿期照料和教育战略，其中确认父母、大家庭和社区的关键作用以及国家、社区或包括私营教育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提供的幼儿期教育有序方案的贡献；制定和实施幼儿期整体照料和教育政策；强化对父母和其他照顾者的信息提供和培训，以便他们更好地照料儿童和理解自己在儿童早期教育中的作用；促进幼儿期教育相关领域专业工作人员的培训；

(n) 采取有效措施，使包括在所属社区外生活的所有儿童都能在可能情况下接受以他们的语言提供的符合其文化的教育；

(o) 确保残疾幼儿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教育和社区生活，包括为此而去除有碍落实幼儿权利的障碍，并在各级教育系统中，包括在从幼儿起的所有儿童中，培养尊重残疾人权利的态度；

(p) 采取果断步骤制定从幼儿期开始在家里、托儿所和早期教育方案中实施的人权教育战略，以此促进儿童对自身权利和责任的认识，增强他们的权能，途径包括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²⁷

(q) 鼓励联合国系统支持那些更注重幼儿期发展和早期学习、把爱幼学校纳入主流、关注残疾幼儿需要的国家举措及喂养方案；

(r)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幼儿享有休息和娱乐、参与适合自身年龄的游戏和娱乐活动及自由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的权利；

(s) 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为此而采取适当政策措施，特别是为了提高那些与幼儿一起为幼儿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认识和能力建设，支持有效的育儿方案，扶助研究工作，并制定和实施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

(t) 采取步骤，拟定和实施预防性的全面禁止欺凌政策，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以期解决幼儿期的欺凌和同伴侵犯问题，包括对幼儿期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的培训，以及在儿童中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

²⁷ 第 59/113 A 号决议。

(u)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在艰难环境中成长的幼儿的境况，此类境况侵犯了这些幼儿的权利，他们需要特别保护，以期促进他们的身体和心理康复，在有助于尊严和自尊的环境中融入社会；

(v) 制定或强化针对面临特别困难情况的家庭的幼儿期方案，包括女户主家庭或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和属于弱势的受歧视群体的家庭、赤贫家庭及有残疾儿童需要照顾的家庭；

(w) 在政府、国际行为体和捐助机构及私营部门的支持下，更大力实施推动公平落实幼儿期儿童权利的方案，为此而制定幼儿方案，而且国际社会更加努力地改善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x) 投资于保健、教育和社会福利服务，包括面向处境不利群体的优质幼儿期发展方案、家访、产前和产后服务及创收方案，以此制定或强化旨在支持父母和其他照顾者的育儿作用的方案；

(y) 确保在分配资源时考虑到对幼儿期整体发展方案的供资，确保政策和方案、服务和专业培训得以充分实施；

(z) 建立、强化和实施国家收集、监测和评价幼儿期相关方面数据的系统，包括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数据及按相关变量分列的幼儿发展全国数据；

48. 吁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此为工具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幼儿期儿童权利得以落实；

49.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幼儿期发展方案并强化有效的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幼儿期政策制定、方案制定、研究和专业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把这些方面作为按要求协助接受国际援助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援助目标予以考虑；

四

后续行动

50.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¹ 现况和本决议提到的问题，着重阐述残疾儿童权利问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其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各自工作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其在执行任务时所开展的活动；

(d)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继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委员会工作报告，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e) 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中重点讨论残疾儿童权利的问题。
